



www.cnemc.cn

# 中国环境监测

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f China

## 监测仪器

首页

文件通知 | 工作动态 | 监测法规 | 监测技术 | 监测网络 | 监测报告 | 监测仪器 | 监测培训 | 质量管理 | 环境统计 | 国际合作 | 行风建设

### 仪器检测技术条件和规范标准

当前位置: 首页>> 监测仪器>> 仪器检测技术条件和规范标准

- HJ/T 175-2005 酸雨自...
- HJ/T 48-1999烟尘采样...
- HJ/T 47-1999烟气采样...
- HJ/T 46-1999 定电位电...
- HJ/T 93-2003 PM10采样...
- HJ/T 374-2007 总悬浮...
- HJ/T 376-2007 24小时...
- HJ/T 96-2003 pH水质自...
- HJ/T 101-2003 氨氮水...
- HJ/T 97-2003 电导率水...
- HJ/T 100-2003 高锰酸...
- HJ/T 377-2007 环境保...
- HJ/T 99-2003 溶解氧 (...)
- HJ/T 353-2007 水污染...
- HJ/T 356-2007 水污染...

更多>>

全文检索

标题

全文

## HJ/T 103-200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提高我国水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，实现水质监测的自动化和现代化，以期达到地表水水质预警监测，污染源总量监测与控制的目的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的研制生产以及性能检测、选型使用、日常校核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

[附件：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京ICP备05007617号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（乙） 邮编：100012  
电话：84943020 E-mail:webmaster@cnemc.cn 网站地图  
技术支持：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电话：88217805 E-mail：88217807@163.com